



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0 年度第 1 期第 4 週學員週報

本週公告事項：110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 日(星期四)

1. 本週起，依教育局規定恕不受理學員辦理退選及改選作業。
2. 本校保險名單已送出。若本期同時於臺北市其他社大重複繳交保險費，將於期末由各社大通知學員至指定社大退費。
3. 4/2~4/5 為清明連假，週五、週一停課，國定假日需補課，請於教師日誌上填寫課程異動單；補課/校外教學請週知所有學員，當天缺席者請務必電話告知。

防疫宣導：

1. 進校請全程配戴口罩並做好自身自主健康管理。額溫(超過 37.4 度)耳溫(超過 38 度)請勿到校。
2. 本校採取「紅外線體溫儀測量」，請排隊依序刷卡進校後配合脫帽/圍巾，通過即可，另攜帶熱食、熱飲、體溫異常者請配合由專人進行額溫複查。
3. 社區大學乃八大類場域，民眾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4. 防疫期間：早上 9 點/下午 13 點/晚間 18 方開放進入校園。
5. **課後**教室消毒(接觸過的桌椅、電源開關、門把等)。(A)日間課程(1、2、5 樓教室)防疫物資(消毒水及抹布)放置班級教室內(若需補充請隨時拿至社大辦公室)。(B)夜間共同教室(3、4 樓教室)請將消毒水歸還於辦公室，抹布可懸掛於標示處即可。
6. 配合推動「無痕校園，垃圾減量」運動，避免攜帶冷熱食進入校園，並將垃圾攜帶至一樓/五樓拉圾筒丟棄，切勿留置於教室、廁所及校園裡，若有班級大量垃圾或大型垃圾請協助將垃圾攜帶至垃圾回收場(一樓 101 教室旁)。



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09 年度第 2 期第 4 週學員週報

本週公告事項：110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 日(星期四)

1. 本週起，依教育局規定恕不受理學員辦理退選及改選作業。
2. 本校保險名單已送出。若本期同時於臺北市其他社大重複繳交保險費，將於期末由各社大通知學員至指定社大退費。
3. 4/2~4/5 為清明連假，週五、週一停課，國定假日需補課，請於教師日誌上填寫課程異動單；補課/校外教學請週知所有學員，當天缺席者請務必電話告知。

防疫宣導：

1. 進校請全程配戴口罩並做好自身自主健康管理。額溫(超過 37.4 度)耳溫(超過 38 度)請勿到校。
2. 本校採取「紅外線體溫儀測量」，請排隊依序刷卡進校後配合脫帽/圍巾，通過即可，另攜帶熱食、熱飲、體溫異常者請配合由專人進行額溫複查。
3. 社區大學乃八大類場域，民眾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4. 防疫期間：早上 9 點/下午 13 點/晚間 18 方開放進入校園。
5. **課後**教室消毒(接觸過的桌椅、電源開關、門把等)。(A)日間課程(1、2、5 樓教室)防疫物資(消毒水及抹布)放置班級教室內(若需補充請隨時拿至社大辦公室)。(B)夜間共同教室(3、4 樓教室)請將消毒水歸還於辦公室，抹布可懸掛於標示處即可。
6. 配合推動「無痕校園，垃圾減量」運動，避免攜帶冷熱食進入校園，並將垃圾攜帶至一樓/五樓拉圾筒丟棄，切勿留置於教室、廁所及校園裡，若有班級大量垃圾或大型垃圾請協助將垃圾攜帶至垃圾回收場(一樓 101 教室旁)。